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卫职称〔2026〕2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社会事业局（功能板块）、人社局：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 号）、《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卫人〔2026〕9 号）、《关于印发〈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的通知》（苏卫人才〔2026〕12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指受聘在我市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二级医院（由乡镇卫生院升格并参与开展“六位一体”服务的）等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门诊部（所）、医务室、医养结合机构、农垦以及社

会资本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须符合《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29号）有关要求。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退休人员不得申报。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人员参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执行。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三）申报人员应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和医学教育专业课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四）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社区卫生系列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申报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其中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须提供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五）符合“绿色通道”申报条件的人员，按照《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卫人〔2026〕9号）文件要求申报。

三、申报评审专业

2026年度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为15个（附件1）。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所申报的专业须与本人执业类别相一致。凡与申报评审专业或执业类别不一致的考核专业成绩，一律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成绩依据。其中，申报社区全科、社区中医全科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专业为社区中医且考核另选专业为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执业注册范围为中西医结合；
- 2.取得中西医结合职称；
- 3.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 4.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 5.取得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

四、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2026 年度全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继续实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专业应与社区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另选专业报考的应符合《关于开展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苏卫人〔2026〕4 号）有关规定。

申报评审社区专业考核合格标准为 55 分。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合格的，可申报 2026 年社区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免考和先评后考对象按苏卫人〔2026〕4 号文件执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申报人员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担任（社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同时提供《任现职以来社区人员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设病床的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申报人员，网上填写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治的患者住院号 30 个（其中疑难复杂、危急重病案 15 份，本专业主要病种病案 15 份）。所填病案一般应涵盖任期内不同年度，内科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主治（诊），手术、诊断的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为第一责任人。系统随机抽取 3 个住院号，住院号务必填写准确，抽取后不得更换。申报人员上传所抽取的 3 份完整病案，不得与业绩成果代表作中本人较高水平病案重复。

六、业绩成果要求

根据苏职称〔2023〕29 号文件精神，业绩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

（一）社区副高级职称

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后，须提供下列 10 项业绩成果中的 2 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项）作为代表作参评：

1.反映任现职期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业务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体现本人工作量、工作特色及业务水平的业务报告 2 份；

2.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2 次优秀；

- 3.作为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1 项;
- 4.市级及以上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 5.在有正式期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 篇以上;
- 6.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
- 7.参与完成县级部门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8.本人主持、主治的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原始病案 1 份;
- 9.作为责任护士护理的疑难、危重症患者原始病案 1 份(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护理记录),并附分析报告 1 份;
- 10.其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业绩成果材料 1 份。

(二) 社区正高级职称

取得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后,须提供下列 10 项业绩成果中的 2 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项)作为代表作参评:

- 1.反映任现职期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业务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体现本人工作量、工作特色及业务水平的业务报告 3 份;
- 2.县级政府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 3 年年度考核优秀;
- 3.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1 项;
- 4.省级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
- 5.在有正式期刊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篇以上;

- 6.在基层医疗机构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 7.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完成县级部门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8.本人主持、主治的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原始病案 2 份;
- 9.作为责任护士护理的疑难、危重症患者原始病案 2 份(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护理记录),并附分析报告 1 份;
- 10.其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业绩成果材料 2 份。

七、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员选择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所提交的论文原则上应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或“维普网”检索到原文信息。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及全篇中文译文。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精神申报评审。

(三)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不得多头报送,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填写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五)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员完成网上报名后,单位应当专人审核申报人员报名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

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八、申报程序及时间

2026 年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在系统内提交所有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不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具体程序为：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并提交材料、单位公示、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审核、卫生健康部门与人社部门逐级审核。

（一）个人申报（时间为 8 月 6 日至 8 月 31 日）

申报人员登录江苏卫生人才网（www.jswsr.com.cn）“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报，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8 月 31 日 24:00 后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1. 申报人员对照本通知要求，根据“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和系统提示，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制作成 PDF 文件分类上传。上传材料可在线预览，申报人员对本人所填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清晰度负责。

2. 网上申报及上传材料完毕后，申报人员下载并打印《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携带相关原件材料，至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业绩成果、病案、工作情况表及佐证材料，由单位负责审核真实性，现场确认时不需提供。

3.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可溯源，市卫生健康委将对送审业绩成果、病案等材料进行抽查。

（二）单位审核公示

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员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履行审核推荐程序、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有关问题单位要及时核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单位、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确认审核（时间为8月6日至9月7日）

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原件，到县（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申报。

工作人员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网上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并确认申报信息，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签名。经人社部门复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申报条件不符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通过。

申报人员确认时应提供以下原件材料：

- 1.学历（学位）证书；
- 2.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人员，应提交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 3.现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或聘书（文）；

- 4.表彰、奖励等材料;
- 5.其他提交的材料原件。

(四) 市级终核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核通过人员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为不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员提供网上填报的环境,并帮助解决在网上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职称申报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切实做好 2026 年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附件: 1.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一览表

2.2026 年度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5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1

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一览表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1	社区内科	临床
2	社区外科	临床
3	社区妇产科	临床
4	社区儿科	临床
5	社区麻醉	临床
6	社区（超声、放射、心电）诊断	临床
7	社区中医	中医
8	社区口腔	口腔
9	社区预防保健	公卫
10	社区药学	
11	社区中药学	
12	社区护理	护士
13	社区医疗技术（技）	
14	社区全科	临床
15	社区中医全科	中医

附件 2

2026 年度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

2026 年度连云港市社区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继续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员登录江苏卫生人才网（www.jswsrcc.com.cn）高级职称申报入口，根据提示申报。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内填写承诺书，对本人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员须上传相应电子版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不上报纸质材料。上传的材料应为由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制作成的 PDF 文件，复印件扫描或拍照无效。每项材料对应一个 PDF 文件，同一个项目有多页的应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后再上传。上传的单页 PDF 文件大小应控制在 5MB 以内，每个项目的总大小不应超过 40MB。单位公示证明、继续教育学分学时证明、病案材料扫描证明和工作情况表等须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只需上传封面及内容页，其余页面不需上传。上传材料有在线预览功能，申报人员须核实上传材料的位置、清晰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后，应携《申报表》和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材料至所在单位或县（区）卫生健康委人事部门进行确认和资格审核。工作人员登录审核系统，根据文件规定，审核申报资格，并对照材料原件审核网上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清晰可辨。

根据连卫职称〔2026〕2号精神，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29号）相关要求，对具体提交材料注释如下：

一、年度考核材料

[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提交现资格聘用以来近5年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同时将本人现资格聘任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填入系统相应栏目内（从起聘当年填起，最多填12年，超过12年的填近12年）。

企业、民营等医疗机构（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实际，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二、医德考评表

[任现职以来近5年医德考评表]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提交现资格聘用以来近5年的医德考评表。同时将本人现资格聘任以来的医德考核结果填入系统相应栏目内。

企业、民营等医疗机构（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实际，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三、学历材料

[申报学历（学位）证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国家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军队院校面向社会招生培养、成人教育或在境外（含港、澳、台）院校取得的专业学历（学位），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明。

[中专及以上其他学历（学位）证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申报学历为后学历的申报人员，还应提交中专及以上的其他所有学历（学位）证书。

四、资历材料

[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如现级别资格中有平转的，同时提交现资格级别内所有的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

[现专业技术职务历年聘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现专业技术资格历年聘书。如现级别资格中有平转的，同时提交现资格级别内所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书。

[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对照适用范围：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注册证书。申报社区全科、社区中医全科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专业为社区中医且考核另选专业为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相应材料：

1. 执业注册范围为中西医结合；
2. 取得中西医结合职称；
3.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4. 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5. 取得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书]

有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上传其他资格证书及聘书。

五、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材料

对照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将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有关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内。

（一）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免试对象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经单位主管部门安排，2026年7月4日至5日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且任务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提交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2. 已确定为省援外医疗队预备队员且2026年执行援外任务、正在援外或完成援外任务回国后未满一年半的，提交援外的任务批件、因公护照、组团通知等相关材料。

3.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交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先评后考对象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2026年7月4日至5日因公出国人员提交任务批件及因公护照；

2. 2026年7月4日至5日经单位主管部门安排，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但任务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交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材料。

六、荣誉材料

[荣誉、表彰，奖项，社会地位、社会兼职]

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非必填项。

七、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证明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评审要求如下：

1.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其中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市级党委政府以

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2.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视同为合格，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视同完成认定一线医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3.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工作总结，以及获得的表彰、记功、奖励等事迹材料可作为业绩成果提交评审。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倾斜仅限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一次性享受。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交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八、任期内援外、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材料

援外人员提交任务批件、因公护照、组团通知等相关材料；援外、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人员提交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九、其他材料

[破格材料]

破格人员在系统相应位置填写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取得的突出成绩，并上传符合相应条件的奖项材料。

[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报人员提交所在单位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

[继续教育证书]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

应当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

在系统中填写聘期内每年学分表，下载后单位盖章并与相应的继续教育证书一起扫描上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认定当年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提交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提交个人认为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若此项材料在其他项目已经上传，无需再传。

十、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表附件材料

[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申报人员填写《任现职以来社区人员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表》，同时，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须填报并上传任现职以来本人诊治的主要病种情况表，经科室、医务部门（护理部门或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后与原始佐证材料合并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其他专业须上传 5 份与填报内容相关且能代表本人专业水平的原始佐证材料，合并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十一、病案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 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申报人员，网上填写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治的患者住院号 30 个（其中疑难复杂、危急重病案 15 份，本专业主要病种病案 15 份）。所填病案一般应涵盖任期内不同年度，内科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主治（诊），手术、诊断的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为第一责任人。系统随机抽取 3 个住院号，住院号务必填写准确，抽取后不得更换。申报人员应上传所抽取的 3 份完整

病案，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病案扫描证明。

上传病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病案首页；
- (2) 入院记录（或住院记录）；
- (3) 病程记录；
- (4) 申报人员的查房记录；
- (5) 申报人员参加的讨论记录（疑难、手术、死亡病例等）；
- (6) 手术病案——术前小结、术前讨论、麻醉记录单、手术（操作）记录单；非手术病案——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
- (7) 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
- (8) 异常体温单、长期医嘱单；
- (9) 与诊断及鉴别诊断有关的主要检查报告单。

2. 不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含麻醉专业），提交单位盖章的无病床证明。

十二、业绩成果代表作

（一）业务报告

1. 提交符合规定数量的反映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业务报告。业务报告以 Word 格式上传。

2. 每份业务报告应附 5 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其中放射医学（医学影像）专业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医学专业提交超声图文报告；麻醉专业提交麻醉术前计划书及相对应的麻醉记录单；药学类专业提交药学服务（如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 ADR 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有关材料。佐证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在相应的业务报告佐证材

料栏目内上传。

3. 业务报告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30%（中医、中药类专业不得超过35%），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当年有效。个人进行的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4. 业务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符合要求，具体要求可在申报系统中查看。

（二）相应的表彰文件、证书，或者年度考核登记表等

（三）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提交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专利证书。以上材料合并成一个PDF上传。

（四）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的文件

（五）论文

提交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论文，由申报人员按论文水平高低排序，提交的论文数量最多不超过3篇。

1. 所提交的论文应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https://www.cqvip.com/>）检索到，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网页检索查询结果截图。

2. 所提交的论文应将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一个PDF上传，并上传Word版论文（Word版论文包括题目、作者、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和正文）。

3. 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应将境外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网页检

索查询结果截图。PDF 论文须提供完整英文原文、全篇中文译文及检索报告（检索报告应由正规的科技查新工作站、高校图书馆或省级以上科技情报研究所开具，内容需包含：论文完整标题、所有作者信息、期刊名称（含 ISSN 号）、发表年份卷期、页码、DOI 号以及开具机构的官方印章）；WORD 论文仅含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和英文正文部分，不含参考文献、译文。

4. 送审论文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总复制比不得超过 30%（中医、中药类专业不得超过 35%），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当年有效。个人进行的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5. 送审论文发表时间以纸质期刊发表时间为准。

（六）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的工作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科研项目

提交课题项目设计书、立项文件、资金匹配及课题鉴定（结题）等材料，以及能够反映本人在该课题中承担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上传。以上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八）病案

提交的病案材料内容参照前文病案要求，同时上传单位盖章的病案扫描证明，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九）护理病案

住院病案首页作为责任护士护理的疑难、危重症患者原始病案。包括病案首页、病程记录、体温单、护理评估单、护理记录

单以及与护理决策相关的护理监测单等材料，每份病案附分析报告 1 份，同时与单位盖章的病案扫描证明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十）其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业绩成果材料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提交防控工作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工作总结，以及获得的表彰、记功、奖励等事迹材料。

十三、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不超过 2000 字，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十四、申报表

从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十五、单位公示证明

从系统导出《单位公示证明》，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填写单位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扫描上传。相同的附件材料勿重复上传。

各县区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并做好网上申报指导，如有问题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宣传科联系。